

我姥娘再次出现在我舅母面前,我舅母大吃一惊,打死她也不相信面前的这个风烛残年,手无缚鸡之力的老娘就是当年健硕的手脚麻利的婆婆。

留住时光

我最初是从照片上认识舅母的。那是一张20世纪50年代拍摄的老照片,画面已经泛黄,起皱,有的地方斑驳成了空白,右下角写着:通化照相馆几个字。通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煤烟弥漫的肮脏小城,这符合所有北方小城的特征。我去的时候是寒冷的冬天,列车车厢里播放的是当时的流行歌曲,《大约在冬季》。也是这首歌曲,让我喜欢上了齐秦。正如因为《斯卡布罗集市》,我喜欢上了莎拉·布莱曼。一下车就是漫天大雪,北方以洁白和晶莹来迎接我。可是洁白掉落在大地上就成了灰色的,继而变成了浅黑,我踏着浅黑的散发着柴油气味的雪朝城市深处走去。那次我去通化是接我姥姥,而在此之前的1988年,我也去一次,那次是在秋天。我去长春参加《作家》杂志的笔会,活动结束后顺便去通化看望舅舅和小姨。我母亲的家族就是这样,曾经平静地生活在山东高密的一个小村庄,后来被时代的巨锤敲得七零八落,像溅飞的碎片。那次我是轻松的旅行者,游玩者的轻松,其心境与后来的那次迥然不同。车站广场上挤满了拉客的中巴车,都是小两口经营,丈夫负责开车,妻子负责拉客。我左冲右突,好不容易才摆脱几个丰满女人的纠缠。我发现,东北的女人一个比一个丰满,我其实是喜欢她们的,我愿意被其中的一个拉拽着,被她的身体摩挲着,感受着她异域风情的气息,很乖顺地钻进中巴车。在到达目的地之前,至少有半个小时,我这个天涯孤旅者将沉浸在梦幻般的有着色情意味的遐想之中。我会祈祷那半个小时被无限拉长,直至永

远。但事实上我对那些俗艳的女人厌恶极了,不为别的,只为了清静,我渴望一个人背着行李,孤独地走向位于城市深处的舅舅家,那地方偏僻,荒凉,类似于城郊接合部,单从“×道沟”这个地名就可知晓。是的,孤独,我是多么喜欢“孤独”这个词,我姥姥终其一生都是孤独的,我要与她的孤独相呼应,我要成为她孤独的另一个侧面,而在20世纪50年代,我姥姥来通化看他儿子,也是一个人孤独地从火车站去“×道沟”她儿子家的。我希望我的脚印能与她的重叠在一起,尽管她的脚印很小。我希望在去往舅舅家的路上能与她多年前的身影重逢。那年她才五十出头,因为长年做农活,她健壮,挺拔,充满活力,甘于被生活欺骗。那张老照片正是我姥姥在通化逗留期间拍摄的。那个时候,拍照都是在照相馆进行的,全国都是如此。而全国所有的大小照相馆都备有各种布质或木质背景,内容无一例外都是祖国的名胜风景。你在内蒙古大草原背景前拍照,别人还以为你真去了内蒙古。那时,七亿中国人民都有一个共同的心愿: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留个影,所以全国的所有照相馆都备有北京天安门广场的背景。但是我姥姥那次在通化拍的那张照片,背景是靖宇公园,一看就知道是在通化。我姥姥一定在为到底选北京天安门广场,还是选择靖宇公园而费尽踌躇,犹豫不决,最后,她选择了后者。她也许觉得后者更能体现照片的纪念意义。我姥姥四十岁那年就寄居江苏的大女儿家了,带孩子,操持家务,既当厨娘,又是家庭主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早就把大女儿家当成自己的家了,她就这样被生活欺骗了几十年。她觉得她到通化儿子家,是来做客的,小住几日还是要回江苏的家的。两地关山阻隔,路途遥远,她可能再也不会来了,所以她想拍

遥远的舅母

□刘剑波

一张有纪念意义的照片带回去。那是一张她与刚结婚的儿子、儿媳的合影。我舅母那时很年轻,留短发,圆脸,眉眼妩媚,腼腆,温柔,善良,端庄,待她婆婆亲如母亲。这一切给我姥姥留下了十分美好的印象。而这种十分美好的印象凝固在了我姥姥的脑海里,抵御了时间的侵蚀而保存完好。这是她甘愿受生活欺骗的又一个佐证。时间来到了20世纪90年代。从50年代到90年代,倏忽就过去了,仿佛中间一点点铺垫都没有。我姥姥再次出现在我舅母面前,我舅母大吃一惊,打死她也不相信面前的这个风烛残年,手无缚鸡之力的老娘就是当年健硕的手脚麻利的婆婆。而我姥姥也认不出她的儿媳了,她问自己,这个臃肿、黧黑、粗糙、皱纹满脸的中年女人是谁啊?我姥姥是被当一只球被踢到我舅母面前来的,而射球手就是她的大姑子和大姑夫。江苏与通化之间是一个辽阔的球场,全世界没有一个球场比这个球场更辽阔的了。那年我姥姥年近九十,而在此之前,我父母就被她的养老问题折磨得寝食难安。其实,要解决这个问题很简单:推给她儿子。母亲要由儿子养老送终,这是自古就有的规矩,它堂而皇之,谁都无法否认。虽然故土难离——对我姥姥而言,她的故土就是江苏一个叫如东的地方,更准确地说,是一个叫长沙的小镇——但我姥姥一想到她善良温柔的儿媳,内心是妥帖的,她在被踢向通化的途中,不断地想象着未来的孙子绕膝、儿子恭敬、媳妇孝顺的美好图景。再没有比我舅母更宽的了,我不知道她是否说过“我比窦娥还冤”的话。在时隔多年见到她白发苍苍的婆婆时,她冤屈得号啕大哭。她和丈夫很早就下岗了,要抚养三个孩子,经济拮据,开门七件事,没有一件事不要用钱。那时有了彩色照片,我弟弟给舅舅寄了几张家居彩照。我

舅舅收到时说,寄几张钞票来就好了。无奈之下开了个小卖部,生意却不景气,二儿子又因为犯事蹲了监狱,艰辛的生活像只拳头,今天打在我舅母背上,明天打在她腰上,后天又击在她胸骨上,她已经被打得奄奄一息了,这几十年一步步挨过来,婆婆却一天忙都没帮上,而在垂垂老矣时又从天而降,要她抚养照顾,天理何在?邻居跟她拉呱,你婆婆来啦?她不是我婆婆,我舅母没好气地说,我不认识这个老太。对方问,你不认识怎么会在我家里呢?我舅母叹了口气,是我捡来的。

磕磕碰碰的日子开始了。我姥姥不怕过苦日子,她过的苦日子太多了,日子再苦,也有快乐的时候。我姥姥最怕别人给她甩脸子,而这个“别人”不是别人,是她的儿媳,算得上至亲。端饭给她吃的时候,是摔倒在她面前的,饭碗来到她面前时,讥讽也来到了她面前。我姥姥不识字,是那种旧时代头脑简单的女人,她不明白,是什么让她曾经的儿媳变成了这个样子。她忽略了她的儿媳饱受过苦难,她至死都不会理解。

苦难不会使人变得高尚,只会让人变得卑俗,变得恶劣,变得粗鄙,充满了恶行。我舅母总和她丈夫吵架,她觉得要是丈夫硬气一点,这个老太就不会来到她家中。我不能做冤大头,她说要是这个老太帮过我,为我分担过家务,我会善待她,而真实的情况不是这样,我不能做冤大头。有一次吃饭时,两个人又吵架,这个被捡来的老太试图劝解,我舅母一怒之下把饭桌掀了,碗碟飞得到处都是。我姥姥吓得跪在地下求儿媳,她说,兰英,行行好,别吵了,俺给你跪下了。当时的目击者是我小姨,她是在1963年成为通化市居民的。那是让我心碎的一幕,无时无刻不萦绕在我心头。我舅母最后未得到善终,她有三个儿子,最后却孤独地病死在养老院。

音韵如诉



我们的人生,总会遭遇在某个时刻,命运的齿轮开始悄悄转动,有人由此获得新生,有人却由此坠入深渊。其实,能把握人生命运的还得是自己。

人性的A面和B面

□南西

犹记三年前看完电影《囧妈》,我在心里定了一个小目标,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坐一趟K3列车。

K3列车,横贯亚欧大陆,途经中国、蒙古国、俄罗斯三国,目的地是莫斯科。《囧妈》中60多岁的卢小花,登上K3列车去莫斯科参加演唱比赛。整个行程耗时6天6夜,绿皮火车的速度,虽然时间漫长,一路囧事百出,但沿途可感受到西伯利亚的美丽风光,看得我不禁怦然心动。

当时我以为,K3列车是和“浪漫”二字联系在一起的。我从来不知道,三十年前的K3列车,却是和“不安”二字联系在一起的。

国庆档影片《93国际列车大劫案·莫斯科行动》,讲述的就是发生在K3列车上的骇人听闻的抢劫案件。20世纪90年代初期,苏联解体,新建立的俄罗斯局势动荡,经济疲软,轻工业产品极度匮乏。彼时,改革开放的中国,经济日益繁荣。一群头脑灵光的国人嗅到了商机,他们携带大量现金和中国生产的商品,乘坐从北京开往莫斯科的K3次国际列车,将商品倒卖到俄罗斯,开启了淘金之旅。

这些先一步富起来的“国际倒爷”让一群悍匪动了邪念。影片中的悍匪头目名叫苗青山,他带领一班“兄弟姐妹”,以乘客身份登上了K3列车。在列车行驶过程中,他们事先摸清各车厢情况,然后实施集体抢劫,甚至强暴手无寸铁的女乘客,犯下一桩桩丧心病狂的连环抢劫案,不但让K3列车上的乘客心惊胆战,亦对国际关系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为破获案件,中国警察崔振海临危受命,带领公安小队伪装成商人登上K3次列车,与悍匪们进行刀光剑影的正面交锋。在抓捕过程中,化名为瓦西里的神秘人物引起警方的注意,一个更大的惊天阴谋逐渐揭开……

影片根据中国第一桩跨境追捕的真实案件改编,枪战场面拍得激烈燃爆,虽然我不是犯罪片的爱好者,但也看得津津有味。以崔振海为代表的正派人塑造得有血有肉令人振奋自不必说,半正半邪的瓦西里最后也让我看得潸然泪下,而反派头头苗青山这一角色的设计更加让人感慨万千。

苗青山是以文艺青年的优雅形象出场的。他长得白净、清秀,穿一身短款的蓝色夹克,戴着头戴式耳机,耳机里传来古典音乐的乐声。他兀自陶醉在音乐中,情不自禁跟着节拍摇摆。置身于K3列车上嘈杂杂一心聊着钱的倒爷中间,苗青山显得如此独树一帜,他那么文艺那么儒雅,试想K3列车上的乘客又怎会对他起提防之心呢?

苗青山确实热爱音乐,这一点他并没有伪装。当他成功抢劫之后,在数钱的同时,他也会买票去莫斯科大剧院听肖斯塔科维奇的交响音乐会,他也时常在家里播放肖斯塔科维奇的交响曲。他最喜欢的是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五交响曲》的第四乐章。苗青山在劫匪集团里有个代号叫“老D”,关于这个代号,一个猜测可能来自肖斯塔科维奇英文名的首字母(肖斯塔科维奇英文名为Dmitry·Dmitriyevich·Shostakovich),另一个猜测便源自苗青山喜欢听肖斯塔科维奇的《d小调第五交响曲》。

肖斯塔科维奇是前苏联最重要的作曲家之一,一生创作了十五部交响曲,其中《第五交响曲》创作于1937年,同年11月在列宁格勒首演。这支交响曲规模宏大,具有鲜明的“贝多芬的精神”,因此此曲常被比拟为《命运交响曲》。它总共分为四个乐章,采取较为传统的“慢—快—慢—快”的发展模式。由于牵涉了大量复杂的社会及情感因素,倾听肖斯塔科维奇的交响曲具有一定的门槛,初听者常常会觉得难以入手。比较而言,使用“慢启动”方式来开篇的《第五交响曲》,在听感上具有亲切感,可以作为了解肖斯塔科维奇交响曲的入门篇。

回到苗青山。他的形象大大颠覆了人们对于劫匪的惯常认识。提到劫匪,一般人会将他们与浑身刺青戴着大金链子的形象联系在一起,无论如何也不会将劫匪同一个喜欢听古典音乐的文艺青年联系在一起。其实,让我们仔细回想一下,是不是曾在一些电影中,看过高智商反派动手之前总会来段古典音乐的桥段?这是因为音乐的美好能反衬出人性的复杂,使得电影中这些“坏人”的人格更为丰满,比如《这个杀手不太冷》中的反派警察就喜欢听贝多芬,《沉默的羔羊》里的变态食人狂喜欢听巴赫,韩国电影《雏菊》里那个喜欢养雏菊花的杀手喜欢听柴可夫斯基的《六月船歌》……在众多作曲家中,由于贝多芬的音乐常常充满激进的斗争和矛盾,更容易成为杀手的选择。也因此,电影《莫斯科行动》选择了具有“贝多芬风格”的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五交响曲》,作为贯穿影片以及成为破案关键切入点的曲目,也就十分好理解了。

当然,“坏人”不是天生的。苗青山之所以热爱音乐,乃因受其父影响,他的父亲是个乐手,能拉一手好听的小提琴曲。不幸的是,父亲在他年少时即去世,母亲改嫁了一个喜欢酗酒的混蛋,从此他生长在一个充满家暴的再婚家庭中。年少伤痛致使长大后的苗青山急于想要离家出走,自己养活自己。他先跟着瓦西里在深圳走私电子产品,出狱后逃到俄罗斯,开始劫持K3列车,在一次次尝得到手的甜头后,性格变得更加阴狠残暴,他的人生之路彻底拐了大弯。归案之后,苗青山不无遗憾地表示:“如果没有遇到那个混蛋,那么现在迎接我的也将会是鲜花与掌声。”在说这段话时,苗青山畅想了他站在舞台上用长笛吹奏比才《卡门》间奏曲的镜头。那一幕实在让人唏嘘不已。我们的人生,总会遭遇在某个时刻,命运的齿轮开始悄悄转动,有人由此获得新生,有人却由此坠入深渊。其实,能把握人生命运的还得是自己。你选择怎样的态度就会迎来怎样的结果。

值得一提的是苗青山的扮演者黄轩,这是他第一次扮演反派人物,演得还挺带感的。他幻想站在舞台上用长笛吹奏《卡门》的镜头,应是向同样由黄轩担纲主角的《只有芸知道》的致敬。在《只有芸知道》中,黄轩扮演的男主隋东风就有一段吹奏比才《卡门》间奏曲的镜头。



阳光下 吴有涛摄

每年桂花飘香,心情为之大悦,即便不怎么快乐,也有满心盈盈的愉悦。那种醉人的撩人的怡人的馥郁暗香,禅一样无法捕捉。

天秋月又圆

□江徐

纷呈地忙碌起来,明亮的黄色小花开得满枝满桠,花还没彻底飘落干净,灯笼似的红果子已经来不及地跟上来,跟上来,从起初的红黄相间,很快演变为满树如火如荼的果实。红红果实、幽幽桂香,是造物主馈赠于人间的中秋佳礼。

世事纷繁,很多时候,其实是众乐乐不如独乐乐。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是最容易自由自在而自得其乐的。要说孤独,总是难免,一个人,两个人,或者一群人,都会感到孤独的时候。唯有一个的孤独,才算良性的孤独。事实上,当一个人觉得自由自在,即便说不上快也打算一种快乐了吧。闲翻唐诗三百首,读到岑参的“秋色从西来,苍然满关中”这两句时,心中生出滋滋的欢愉,觉得“苍然”一词用得好,真高兴。

天地间存在这种辽阔而苍茫的景致。彼时,岑参与高适都在长安当官,秋高气爽的日子,他与高适等人相邀出城郊游,同登上佛塔。登临慈恩寺塔,放眼望去,但见山若波涛,宫观玲珑。即便处江湖之远,依然割不下忧国忧民的忧思。逍遙与情怀,入世与出世,或许属于古今赤子共通的选择困境。

诗能润心,不只在于诗文本身的清爽精妙,抚今追昔,穿越时空,神游八方,更是读书品诗的乐趣所在。读岑参这首诗,心魂便入了诗中意境,也尝到了诗中秋色。又忆及某年秋天在金陵,与友登上栖霞山顶的古塔,凭栏远眺,四面八方,山峦起伏,层林尽染,秋色无边,干肠如火。那一刻,莫

名生出纵身一跃入化的念头,并非悲伤地放弃什么,而是无欲无求无我的突然的心流,一浪而过。这种无须解释也难以言说的清欢,不同于“中秋快乐”的快乐。而每每,收到祝我快乐的节日祝福时,不禁生出疑惑,想问问对方——你,真的快乐吗?习惯于说这个节日快乐那个节日快乐的人,如何在这个节那个节让自己真正地,像浓茶一样酽酽地快乐起来。转念一想,“祝你快乐”的时候,不妨视之为对欢喜心的向往。

简单的人,自能获得简单的快乐。复杂如我,所质疑的并非感受,而是快乐的能力与浓度。要有自省自观的能力,才会看见并肯定自己的快乐。看见了,快乐才会像桂花香一样氤氲于心怀。前天趴在窗沿看雨,雨声淅沥,看到那个平日厉声训斥孩子的中年父亲,像杂技演员转红帕那样,将手中一柄黑伞轻轻地旋转个不停。那一刻,他是否快乐,不得而知,我能够确定的是,作为观察者的自己在那一瞬,因为看见愉悦的事而心生喜悦。

“月亮!月亮!月亮!”楼下有个娇滴滴的童声叫起来,无须凭借形容词与副词的修饰,真喜欢这份本真而素朴的赞叹。明明如月,除了诗人,大抵只人儿童与情人的清眸。

晚风拂面,明月洗心,天黑之后,与月亮见之前,以上这些借着晚风与暗香一气而呵成的絮语,不写不快,写了,又是一个自得其乐的秋夜。

坐看苍台

“天秋月又圆,城阙夜千重。”写下这一联古诗的时候,我倚于窗前,薄子摊在窗沿,笔握在指间,在横竖撇捺、一笔一画中感受当下的涓涓心流。中秋圆月快要从东面升出来了,此时此刻的心境,真是自在而快乐。这是一是性情与所扮演的社会角色。

天生的性情无疑是艺术风格形成最重要的因素。刘熙载在《艺概》中说:“书,如也。如其学,如其才,如其志,总曰如其人而已。”又说,“笔性墨情,皆以其人之性情为本。”顺性则艺易成。作为一个爱好众多又多才多艺的文人,张謇的天性中自有许多“逸”的成分,但他毕竟不是一个“纵逸”者,他是一个伟大的实业家、社会活动家和政治家,当以务实为本,千头万绪,以此为重。书法在他,不仅是艺术,更重要的是它的实用价值,比如交游交流,题匾书联、篆刻碑铭,常人首肯易识,故多以隶、楷、行为先。

二是“馆阁体”的底子。作为应考的举子,流行的馆阁体是其基本功之一。张謇当年的楷书,虽不至于“乌方光”、僵直板正,但确实也以平正为尚,他曾说:“写字要结体端正、平直,决不可怪,更不可俗。”步入中晚年,深谙书道的他开始有意突破原有的法则,从他书写的楷书碑《美人石记》看,他甚至已不复坚持写字要结体端正的理念,遑论点画的平直。因了他的学问、气质与领悟,他的书法终于有了突破,但未有颠覆性的改变。

三是人生经验。

狂草的形式可以通过模仿、设计、制作而来,而狂气、狂劲、狂意则必须由内而出,内即艺术家的胸襟胆识。艺术家心高气傲,在现世偏托足无门,则心中积聚的悲喜、坎坷体验愈多愈深,识愈高则胆愈壮,下笔必果敢,劲力气势必强烈充实。而张謇的人生经历,显然与此类无关。

甫进九月,窗外两棵栾树一天天精彩